

國立嘉義大學進德樓學生宿舍 110 年度暑假住宿申請公告

依據：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宿聯會會議通過

※因應疫情變化，經政府公告四級警戒而需關舍、停班時，依規定辦理退費。

※本次暑假住宿不提供營隊及校外人士入住。

一、住宿日期：

- (一) 自 110 年 06/28 日 (一) ~ 08/17 日 (二) 中午 11:00 止【申請暑住同學最遲須遷離時間】。
- (二) 特殊原因 8/17 日以後仍須住宿者，限已具 110 學年度本舍住宿權之同學申請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具有本校學籍學生。

注意：因疫情嚴峻期末床位清管具不確定性，床位安排以本舍原住生優先，非本舍原住生於申請截止後再行通知是否能予配床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【非下學期本舍住宿生另須附上身分證影本、個人郵局存摺正面影本】

- (一) 本舍採人工申請作業，自即日起受理領取暑住申請表(宿舍辦公室)，並請於 6 月 9 (三) 日上午 10 時前繳回。
- (二) 公佈住宿名單及床位：繳畢收據後即已具暑住資格，寢室、床位分配則於報到進住時至宿舍辦公室查詢。
- (三) 110/06/21【星期一】起至 E 化校園列印繳費單(未繳收據者不受理進住)。
- (四) 使用中國信託分行、ATM 轉帳或四大超商(統一、萊爾富、全家、ok、美廉社)繳款均可(110/06/21~110/06/28)。【逾期者請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5 樓繳納(嘉義市民生北路 241 號，電話-2286600)】
- (五) 完成申請期限：110/06/28 (星期一) 中午 11:00 前繳回收據，以收據為憑【惟為利床位安排，請儘量於 6/23 (三) 前完成繳費及繳交收據手續】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住宿資格。(未繳收據者不受理進住；申請暑住繳費後未進住者，住宿費沒收)。

四、收費標準：(收費如下表)

(一) 包月制：(僅限本校生申請)

1. 6 月申請包月者，須 7 月份有申請包月住宿；9 月申請包月者，須 8 月份有申請包月住宿才享有『包月』價，否則一律以申請『選天制』計收費用。
2. 8 月僅開放至 08/17 日 (二) 上午 11:00 時(配合年度關舍清潔以準備下學年開舍事宜)，特殊原因欲申請 08/17 日以後住宿者(或續住者)，須為已具 110 學年度本舍住宿權之同學。

(二) 選天制：一律安排住 4 人房(若同期間住宿人數不足 3 人則以 2 人房為先、1 人房次之，不得異議)，非本校生僅能選天制。

日期	包月制：(僅限本校生)				選天制	
	6/28~30 (3 天)	7 月 (31 天)	8 月 (16 天)	9/1~2 (2 天)	本校生	非本校生
單人房	316	3100 元	3100 元	210 元	450 元/天	500 元/天
二人房	271	2700 元	2700 元	181 元	350 元/天	400 元/天
三人房	267	2500 元	2500 元	178 元	250 元/天	300 元/天
四人房	226	2200 元	2200 元	151 元	180 元/天	250 元/天

8 月 17 日後限 110 學年已具本舍住宿權者申請。

1. 收費含宿網、清潔費。
2. 包月制：冷氣費用另計，有需要者，請洽宿舍辦公室購買冷氣儲值卡(每人限購一張，限本人親自購買，關於冷氣卡之詳細規範請依冷氣機儲值卡使用注意事項之內容)。
3. 選天制：若為 4 人房，比照本校各校區 4 人房收費標準內含冷氣費用；非本校生收費均已內含冷氣費。
4. 團體住宿需繳交團體保證金 2000 元。(無違反宿舍法規相關規定者，完成離宿手續後，於暑期結束後無息退還。)

(三) 依宿聯會決議：

1. 凡住宿期間違反宿舍管理規則者，依違紀記點制須繳交清潔違規費用(每扣一點繳交違規費用 100 元)。
2. 完成申請後又變更住宿日期或人數者致需更改或取消繳費單時，每次需進行愛舍服務 10 小時。

(四) 逾期未辦理離宿者：視同續住，除須補繳所住房型住宿費用(依所住房型選天制論天計價收費)外，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進住與離宿：

(一) 進住：請於上班時間至辦公室領取鑰匙、門禁卡辦理進住報到，未完成相關手續者不得進住。

1. 06/28 日 (一) 當日進住者：請於 15:00 後辦理暑住報到及遷入(有打工的同學，請先行調整上班時間)。
2. 其餘申請者：請於入住當日 15:30 前完成報到(假日不受理)，特殊情形無法於宿舍辦公室上班時間進住者，須事先與舍辦完成聯繫，以利安排相關事宜。

(二) 離宿：

1. 須於申請之住宿截止日(即收費截止日)隔天 11:00 前搬離宿舍，由管理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、門禁卡，如未依規定辦理離宿者，依違紀記點制罰繳『違規費』(每扣一點罰繳 100 元)，由宿舍辦公室另行開出繳費單追繳之。
特別注意：非暑期上班時間不受理離宿及離宿檢查作業。
2. 寢室內一律清空：將寢室內部(含書桌、衣櫃、床組)整理乾淨、清除寢室內(含浴廁)所有垃圾、將桌椅、床組等回復原狀並緊閉窗戶關閉所有電源開關。

七、關舍：8/17(二)12:00 後舍區關閉，不受理申請暑住，以方便清潔公司清掃暑假開放之寢區，申請暑住同學須於 08/17 日 (二) 上午 11:00 前完成離宿手續；8 月包月且已獲核准 9 月可續住同學(8/17~8/31 即可續住不另收費)，唯須配合寢室調整以利環境檢查與修繕進行，或須於當日直接遷至下學年新寢室(有打工的同學，請先行調整上班時間)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不接受臨時申請，(如有特殊原因須申請住宿，須具明理由，專案辦理)。
- (二) 採集中住宿制(開放樓層各房型床位額滿即止)寢室床位由宿舍辦公室統籌安排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(三) 暑假期間，宿舍門禁管制照常實施，申請人須配合本校門禁管制相關規定。
- (四) 住宿期間如有遺失損毀宿舍公物及設備者，須照時價賠償。

九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